

证券代码：836834

证券简称：中帆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XIANQIANG JASON LI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04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 XIN JIANG、沈琴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崔曙东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9,662,568.19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4,912,876.05 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或股票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0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瑞、李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